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或 201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同意，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刘子斌、王方水、秦桂玲、张洪梅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备注（合同期限）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助剂	按照市场价格下浮 5%至 10% 执行	11700	0	8193	2017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中水	市场价格	2585	0	1424	2017
	小计			14285	0	9617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山东诚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天然气	当地政府指导价格	2900	0	74	2017
	小计			2900	0	7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淄博诚舜热力有限公司	热水	当地政府指导价格	1008.5	0	651	2017
	小计			1008.5	0	65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9.72	0	29.7	2017-2019
	小计			9.72	0	29.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淄博鲁群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439.2	0	141.8	2017-2019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4846.68	0	1639.9	2017-2019
	淄博鲁群纺织有限公司	原棉场地	市场价格	20	0	19	2017
	小计			5305.88	0	1800.7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助剂	8193	10000	22	18.07	2016年3月30日披露的2016-014号公告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中水	1424	1525	100	6.62	2016年3月30日披露的2016-014号公告
	小计		9617	11525	25	16.56	
向关联	山东诚舜石油化工	天然气	74	85	2	12.94	2016年3月30日披露的2016-014

人 采 购 燃 料 和 动 力	有限公司						号公告
	小计		74	85	2	12.94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商 品	淄博诚舜 热力有限 公司	热水	651	802.5	8	18.88	2014年3月27日 披露的 2014-010 号公告
	小计		651	802.5	8	18.88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劳 务	淄博鲁诚 纺织投资 有限公司	房屋租 赁	29.7	39.04	5	23.92	2014年3月27日 披露的 2014-010 号公告
	小计		29.7	39.04	5	23.92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劳 务	淄博鲁群 置业有限 公司	土地、 房屋租 赁	141.8	146.4	96	3.14	2016年3月30日 披露的 2016-014 号公告
	淄博鲁诚 纺织投资 有限公司	土地、 房屋租 赁	1639.9	1718.6	96	4.58	2014年3月27日 披露的 2014-010 号公告；2016年3 月30日披露的 2016-014号公告
	淄博鲁诚 纺织投资 有限公司	原棉场 地	19	20	96	5.00	2016年3月30日 披露的 2016-014 号公告
	小计		1800.7	1885	96	4.5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说明：综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的差异未超2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1)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诚公司”）

鲁诚公司注册资本为6,32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刘石祯，注册地：淄博

高新区鲁泰大道 61 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设备租赁；自有房屋、土地租赁；图文设计、制作；代收话费；代收通讯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鲁诚公司总资产 76,526 万元、净资产 70,300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05 万元、净利润 12,629 万元。

(2)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瑞化工”）

鲁瑞化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刘石祯，注册地为淄博高新区泰美路以东、鲁泰大道北侧，鲁泰大道 61 号院内，经营范围为：对纺织助剂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鲁瑞化工总资产 6,795 万元、净资产 3,686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27 万元、净利润 1,395 万元。

(3) 淄博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净化水”）

利民净化水注册资本 1,9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刘石祯，注册地址为淄川区开发区立交桥以北 1 公里路西，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不含生活饮用水）销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利民公司总资产 6,389 万元、净资产 5,333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78 万元、净利润 1772 万元。

(4) 淄博诚舜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舜热力”）

诚舜热力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 刘石祯，注册地为淄川区松龄西路，经营范围：热力供应，热力工程建设及配件供应销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诚舜热力总资产 3,876 万元、净资产 2,977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0 万元、净利润 635 万元。

(5) 山东诚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舜石油”）

诚舜石油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加永，注册地为东营市河口区河庆路 179 号(创业大厦 5 楼 8787 席)，经营范围：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氨、天然气(工业用)；腐蚀品：氨溶液、丙烯酸、氢氧化钠、乙酸；易燃液体：柴油、甲醇、汽油、乙醇（以上项目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塑料制品、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机电设备、电料、计算机设备、通讯设

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汽车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诚舜石油于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52 万元，净资产 151 万元，净利润 1 万元。

（6）淄博鲁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群置业”）

鲁群置业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 刘石祯，注册地为淄川区松龄东路北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小区绿化；货物装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鲁群置业总资产 5,715 万元、净资产 5,653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1 万元、净利润 121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鲁诚公司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21%。该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鲁瑞化工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鲁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利民净化水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鲁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诚舜热力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鲁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诚舜石油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鲁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鲁群置业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鲁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了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分析，鲁诚纺织对出租之土地、房屋及加油站拥有所有权；鲁瑞化工以生产经营纺织助剂为主，其产品为多种纺织助剂；利民净

化水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生产能力充足，中水、污水排放达标；诚舜热力将热水供应当地规划区域内的冬季取暖使用，支付能力有保障；诚舜石油供应充足的天然气。因此本公司对鲁诚公司、鲁瑞化工、利民净化水、诚舜热力及诚舜石油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采购原材料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下称“鲁丰织染”）和鲁泰（越南）有限公司（下称“鲁泰越南”）采购鲁瑞化工纺织化学助剂的价格：按照市场调研同期间同类规格产品市场价格下浮 5%执行。付款及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双方核实产品的数量无异议后，于每月 20 日、次月 5 日前分两次结清货款。

（2）利民净化水为本公司及鲁丰织染、全资子公司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下称“鑫胜热电”）供应中水：按照市场调研同期间同类规格产品中水价格 5 元/吨。付款及结算方式：每月结束后，双方核实当月的中水使用数量无异议后，应于次月的 5 日前，一次性支付前一个月的中水费用。

2、采购能源

诚舜石油为本公司及鲁丰织染供应天然气：按照当地政府定价天然气价格 2.7 元/Nm³，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调整价格执行。付款及结算方式：以抄表计量凭证作为结算的依据，按每 10 日结算一次，应在结算日的次日结清用气款。

3、销售商品

鑫胜热电向诚舜热力销售热水：按照政府指导价格，热能价格 33.74 元/吉焦，水费 5.5 元/吨执行，遇政府热价费用调整，按照新的热价标准执行。付款及结算方式：供热费及水费按预计用量预缴，预缴费用不足 5 天时及时预缴，参照《淄博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暂行规定》第四章第十八条“逾期不缴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三滞纳金。”

4、土地、房屋、场地的租赁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鲁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屋：根据土地房屋所处的位置及房屋质量不同，通过市场调研获得同期间同类型土地每月每平方米租金分别为 3.50 元，5.84 元，房屋每月每平方米租金分别为 4.4 元、

21 元。付款及结算方式：租金按月支付。应于次月 5 日前支付当月的租金。

(2) 本公司租赁鲁诚公司原棉场地：按照市场调研同期间同类型场地租赁费价格 50 元/吨, 预计 20 万元。付款及结算方式：协议执行结束时支付。

(3) 鲁诚公司租赁本公司部分沿街房屋：按照市场调研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 30 元/平方米，付款及结算方式：租金按月支付。应于次月 5 日前支付当月的租金。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就采购化工助剂、天然气、中水已签署了《采购协议》8 份、就销售热能已签署《销售协议》1 份、就租赁土地、房屋签署《资产租赁协议》9 份，《采购协议》和《销售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租赁协议》中除本公司租赁鲁诚公司原棉场地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外，其他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的目的

1、采购原材料

(1) 鲁瑞化工主要生产纺织品化学助剂。其产品为本公司和鲁丰织染、鲁泰越南生产中必须使用的化学助剂。向鲁瑞化工采购可以在保证日常生产使用的同时降低库存量及运输成本。

(2) 利民净化水生产的中水，可作为本公司、鲁丰织染和鑫胜热电的生产用水，有利于当地水资源综合利用。

2、采购能源

诚舜石油主要销售天然气，可以为本公司、鲁丰织染提供生产过程使用的天然气，有利于保持动力能源的稳定和持续供应。

3、销售商品

鑫胜热电向诚舜热力销售热水，其将热水供应当地规划区域内的冬季取暖使用，可充分利用发电产生的热能提升经济效益。

4、土地、房屋、场地的租赁

土地、房屋、场地的租赁可以解决公司部分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及原棉储存

等问题。鲁诚公司租赁本公司部分沿街房，可以就近解决其零售门店的用房需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1、产品采购

鲁瑞化工为专业研究和生产纺织品化学助剂的公司。本公司及鲁丰织染、鲁泰越南与鲁瑞化工签署供货协议是正常的供需关系，其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下浮 5%至 10%执行。因此该项供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利民净化水生产的中水，可作为本公司、鲁丰织染和鑫胜热电的生产用水，有利于当地水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能源。其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因此该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诚舜石油销售的天然气，可作为本公司、鲁丰织染的生产用天然气，有利于保持动力能源的稳定和持续供应。其产品价格按照当地政府指导价格执行，因此该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销售产品

鑫胜热电向诚舜热力销售热能，其将热水供应当地规划区域内的冬季取暖使用，可充分利用发电产生的热能提升经济效益。销售价格按照当地政府指导价格执行，因此该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土地、房屋、场地的租赁：

公司生产及办公用房 994,490.83 平方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鲁诚纺织及鲁群置业的土地和房屋主要为办公用房和工业用地，土地 123.91 亩，房屋面积合计 7883.85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0.79%，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其独立性。房屋双方均签署租赁协议，以当地市场房屋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按月支付租金，不存在资金占用的问题。该宗办公房产和工业用地租赁给上市公司使用，可以减少上市公司因办公需要而扩建办公场所，降低上市公司不必要的非生产性建设，提升公司的投入产出效率。该项租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租赁鲁诚纺织闲置场地储存原棉，可以合理利用资源，地租赁按市场价格执行，预计年储存费用 20 万元，于协议执行结束时支付。该项租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建军、毕秀丽、赵耀、潘爱玲、王新宇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提供纺织品化学助剂等产品、淄博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和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中水、山东诚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向淄博诚舜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和房屋、场地、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租赁公司房屋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鲁泰公司已事前向本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征求意见，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鲁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合理，不会损害鲁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鲁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鲁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3）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董事王方水、刘子斌、秦桂玲、张洪梅依法进行了回避。

（4）鲁泰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5）上述关联交易是鲁泰公司生产中正常发生的日常交易，不存在损害鲁泰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 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